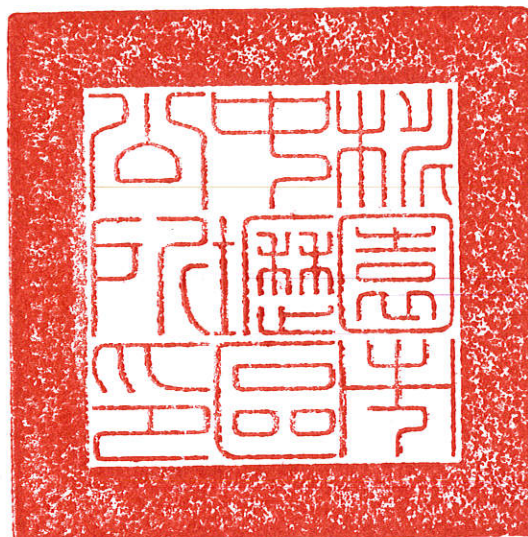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300202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楊富森君（民國28年3月8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35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）因肺炎於113年3月19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4月9日桃家防字第113000768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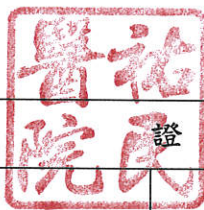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富森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病歷號碼：10837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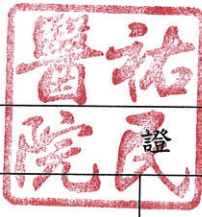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明書

聯合藥業 (公所)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					
(一)姓名	楊富森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A103592873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捌年 參月 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 拾參時 貳拾伍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 <u>嚴重肺炎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道疾病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<u>慢性腎臟病</u> 丁、(丙之原因) _____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張正彥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41223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民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衛字號 1532020215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0215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					
醫師					
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					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					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診斷或證明

病歷號碼：108372



死亡證明書

樹蔭申請

(公所)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楊富森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59287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捌年 參月 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 拾參時 貳拾伍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<p>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</p> <p>甲、<u>嚴重肺炎</u></p> <p>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</p> <p>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道疾病</u></p> <p>丙、(乙之原因) <u>慢性腎臟病</u></p> <p>丁、(丙之原因) _____</p> <p>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 <p>_____</p>			
<p>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</p> <p>醫師姓名：<u>張正彥</u></p> <p>證書字號：<u>醫字第041223號</u></p> <p>醫院(診所)名稱：<u>祐民醫院</u></p> <p>開業執照字號：<u>衛字號1532020215</u></p> <p>醫療院所代碼：<u>1532020215</u></p> <p>院所地址：<u>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</u></p>	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診斷或證明</p>	
<p>中 華 民 國 壹 百 壹 拾 參 年 參 月 拾 玖 日</p>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病歷號碼：108372



死亡證明書

公所留存 (公所)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楊富森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59287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捌年 參月 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 拾參時 貳拾伍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嚴重肺炎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道疾病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<u>慢性腎臟病</u>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張正彥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41223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民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衛字號 1532020215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0215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診斷或證明	
中 華 民 國 壹 百 壹 拾 參 年 參 月 拾 玖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饒涵

電話：03-3322111#327

電子信箱：100205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防字第1130007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已故之保護個案楊○森君喪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已故之楊富森君（身分證號：A103592873，28年3月8日出生，籍設：本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）因肺炎於113年3月19日死亡，由祐民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三、本案經社工聯繫家屬，未有家屬能協助安排案主後續喪葬事宜，故將大體移置服務中心冰存。
- 四、請貴所協助辦理死亡公告，倘無家屬認領，續請協助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- 五、隨文檢送死亡證明書共3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

主任 王秀珍

